

附件2

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组织领导	领导机构	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农业保险工作。	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人员配备情况。	财政部门领导任组长的，扣3分，没有成立领导小组的，扣6分。	8	
	部门协调	每年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或协调会议2次以上，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查阅会议纪要或相关会议记录，了解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的，扣6分；召开会议但没有会议记录的，每次扣2分。	6	
	实施方案	制定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查阅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和相关会议记录。	没有年度实施方案或指导性文件的，扣6分；有实施方案或指导性文件，但没有按时制定工作计划、下发实施方案的，扣2分	6	
	宣传发动	通过宣传条幅，固定信息公开栏，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媒介，及时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公布农业保险推进情况。	查看信息记录、宣传影像、照片等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宣传的，扣4分；宣传方式单一、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4	
		设立服务咨询、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农业保险服务指南并上墙或发放。	查看有无公开投诉电话，农业保险服务指南，宣传资料制作和发放情况，随机抽查3人以上参保农户对农业保险的了解情况。	未公布服务咨询、投诉电话的，扣1分；未印制和发放农业保险服务指南的，扣1分；受访对象对农业保险不了解1人次的，扣1分。	5	
规范管理	人员培训	每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培训1次以上。	查看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培训的相关文件材料。	年度未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的，扣5分。	5	
	报表报送	建立保险机构定期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报承保进度和报送业务信息制度。	查阅经办机构报送的相关报表信息资料。	未报送的，扣6分；报送质量差或报送不及时，扣2分。	6	
		建立农业保险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	以工作总结报送的及时性和报送质量作为考评依据。	未报送的，扣6分；总结报告质量差或报送不及时的，扣2分。	6	

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规范管理	档案管理	归档的农业保险政策文件和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补贴资金申请需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资料）档案资料全面准确。	查看档案的完备、分类和管理存放情况。	农业保险档案不完备的，扣5分；档案信息分类不规范或混乱的，扣2分。	7	
	风险管理	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发现灾情疫情等应及时通报防治，并采取必要的积极的防范和施救措施。	查看防灾减损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从未开展防灾减损工作的，扣6分；发现疫情、病虫害等未及时通报，采取防治施救措施成效不明显的，扣4分。	6	
资金保障	经费保障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拨付足额、及时。	查看保费补贴财政预算及拨付的相关文件资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扣3分；拨付不及时或没有足额拨付的，扣3分。	6	
	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查看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6分；部分执行的，扣3分。	6	
指标完成	保险覆盖率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现中央、自治区补贴的保险品种全覆盖。	查看农业保险实施计划和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报表。	未按计划要求完成中央补贴品种承保规模的，扣3分；未按计划要求完成自治区补贴品种承保规模的，扣3分。	6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现市、县级补贴特色产业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	查阅农业保险实施计划和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报表。	未将本市、县特色产业纳入保险计划的，扣3分；规模小、促进特色产业发效果不明显的，扣3分。	6	
监督检查	规范监督	建立考评、责任追究制度。	检查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考评制度的文件及制度落实相关记录材料。	未建立考评、责任追究制度的，扣6分；建立相关制度但未有效落实及详细记录的，扣2分。	6	
		年度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进行检查至少2次，查看资金拨付等环节检查的资料记录。	少检查1次的，扣2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的，扣1分。	4	
		积极督促保险机构准确及时承保理赔，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查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记录及相关资料。	对保险机构保费补贴申请超过7个工作日未办理的，扣4分；对保险机构未及时理赔行为没有督导的，扣3分。	7	
总 分						